

吕梁市能源局

吕能源节能函〔2023〕37号

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1号建议的答复

屈红霞代表：

您和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为新增6.5万吨电解铝产能项目解决能耗和环保指标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与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备案流程

该项目属于“两高项目”。全市所有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均需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组织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、碳排放、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，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，坚决不予上马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出具论证意见上报市政府；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对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提出审核意见，经市政府审核通过后，报请省级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初审；省级初审通过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项目申请，省政府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，负责对各市“两高”项目进行审核；审核通过并经省政府同意后，按规定完成批复手续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产能指标已经省工信厅批复。污染物增量通过以新代老、现有工序升级改造等手段完成削减，污染物总量指标得到保障。能耗指标由市能源局将联合市工信局通过督促淘汰落后产能、节能技改等途径腾出，存在一定难度，但是我们将全力以赴协调解决。

另外，新增 6.5 万吨电解铝项目需增加 10.7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由于 2020 年该企业能耗总量为 50.4 万吨标准煤，新增 6.5 万吨电解铝项目全部投产后，能耗总量为 79.6 万吨标准煤，净增 29.2 万吨标准煤，等价值为 70 万吨标准煤，极有可能导致吕梁市无法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。

三、建议

- （一）中铝支持兴县发展能耗强度小的项目，以抵消新增 6.5 万吨电解铝项目对兴县和吕梁市造成的影响。
- （二）电解铝和氧化铝尽可能整改至最先进水平。
- （三）建立新能源自备电厂，并尽可能多购买绿电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9128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

建议（提案）办理征询意见函

屈红霞代表：

根据《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市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您提出《关于为新增6.5万吨电解铝产能项目解决能耗和环保指标建议》进行满意度测评，请您如实反馈，并欢迎您留下宝贵意见。

非常满意

基本满意

不满意

承办单位：

承办人签字：

代表（委员）签字：



2023年7月2日

